

证券代码：430701

证券简称：立德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8: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兴港路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该议案内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披露，详见《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兴港路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慧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兴港路

电话：0514-86739718 传真：0514-86739507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